

#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2年7月24日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2年9月16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9月29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2年11月05日發布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，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，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。非本系之教授，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，亦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方式，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，以一任為限。

第五條 本遴選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